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全字第111號

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顏竹瑩

相 對 人 張文霏

張嘉凱

王金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假處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處分；假處分之聲請，由本案管轄法院或假處分之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32條、第533條準用第524條第1項所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準此，債權人為假處分之聲請，應向本案管轄法院或向假處分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之。次按請求塗銷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，顯在行使系爭土地所有人之除去妨害請求權，自係因不動產物權涉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規定，應專屬系爭土地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（最高法院74年台上字第28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主張請求禁止坐落嘉義縣○○鄉○○○段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為出租、讓與、設定抵押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。惟查，系爭土地坐落於嘉義縣，假處分標的所在地之管轄法院為臺灣嘉義地方法院；又聲請人聲請假處分現尚未有本案，然依聲請人所指其擬提起民事訴訟以回復系爭土地之移轉登記，顯係基於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塗銷請求權，而屬不動產物權訟，參諸前開說明，自應專

屬系爭土地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爰依職權將此部分假處分之聲請，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末按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，應於假扣押或假處分之裁定送達同時或送達前為之，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關於假處分移轉管轄之裁定，如於法院為假處分執行前先行送達債務人，將使債務人於受假處分執行前，即知悉有該假處分之聲請，恐無法達成該條項之立法精神，使債務人有為該假處分所欲禁止行為之可能。故本件移轉管轄裁定暫不對相對人為送達，於執行行為同時或其後方送達相對人，以平衡兩造權益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逸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書記官 王顯儒